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频准激光

（二）扩位简称：频准激光

（三）股票代码：68882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出具了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61.776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747.SZ	锐科激光	33.94	0.2882	0.1495	117.78	227.00
688025.SH	杰普特	301.30	2.9331	2.8417	102.72	106.03
301021.SZ	英诺激光	56.20	0.3161	0.2365	177.79	237.62
平均值					132.76	190.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4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8月4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4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

联系人：朱红超

联系方式：021-59160265-80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021-68822012、021-68801576

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11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8.767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99.31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1,999.01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8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凯技术”A股599.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8月18日（T+2日）披露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37,27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1,442,0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7080%。配号总数为82,884,1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2,884,1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10.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9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9.36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295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5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2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97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57.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8.5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1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1日（T+2日）刊登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6年8月1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18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8.95万份，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25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期限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88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19日	30.94	1100	49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亿元；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1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1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二）行权数量：548.9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47人

（四）行权价格：30.94元/股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5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俊	副董事长	50	25	50%	25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100	50	50%	50
周威	董事	50	25	50%	25
徐竹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岳洁钰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郭彦岐	财务总监	40	20	50%	20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20
核心管理人员（40人）		737.90	368.95	50%	368.95
合计		1097.90	548.95	50%	548.9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名，拟行权数量为548.95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